司法院112年寒假期間大專院校法律系、所工讀生正取、備取名單

正取14名：

洪○婷、 曾○凱、 林○憓

吳○融、 溫○宣、 鄭○蓉

羅○蓁、 謝○晏、 簡○翔

程○珊、 葉○臻、 呂○萱

林○淳、 鄭○臻

備取 10 名

潘○淯（備取第1名）、 張○萱（備取第6名）

林○蓁（備取第2名）、 楊○樺（備取第7名）

楊○晴（備取第3名）、 余○ （備取第8名）

洪○慈（備取第4名）、 林○瀚（備取第9名）

林○萱（備取第5名）、 陳○彤（備取第10名）

報到注意事項：

一、工讀期間為112年1月13日（星期五）至2月12日（星期日），正取工讀生請於112年1月13日上午9時前至司法院1樓會客室報到，未報到者本院得取消正取資格。

二、本人親自到場並攜帶：

（一）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2吋照片各1張（辦理勞保）。

（二）本人郵局存摺封面影本1張（辦理薪資轉帳）。

三、備取者視正取者報到情形，如有缺額，本院將依序電話通知遞補。

四、正取工讀生如有放棄工讀或特殊情形者，請回傳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（傳真：02-2361-2464，李專員）。

洽詢(02)2361-8577轉分機290李專員。